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份额可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或存放于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所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估值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属于低风险、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截止日为2015年6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怀柔区府前街三号3楼-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7号国际财经中心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6632
联系地址:28层2单元人民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产品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产品专业研究部负责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浦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中软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风控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宁运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肖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风控控制中心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产品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产品专业研究部负责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浦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中软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风控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宁运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肖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风控控制中心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肖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证券前身)项目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合伙人。
魏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教于最高人民法院纪检,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刘兴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香港汇安基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3.基金经理
徐伟瑜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食品公司食品管理部主管,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税务专员,稽查员,国统苏州鸿济贸易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联发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讯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助理兼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助理兼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助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伟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历任联发(北京)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联发公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管理部部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4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简历请见上文。
吴运佳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吴运佳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泰康人寿养老保险部研究经理,天元证券研究部经理,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总经理助理兼兼首席经济学家,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运营总监。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发律师事务所法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国金通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徐伟瑜女士,硕士。历任香港浩天财经公关公司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组合管理投资经理,2012年6月底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16日,徐伟瑜女士同时担任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基金发起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吴运佳先生,量化投资总监顾立女士,量化投资部副经理陈伟生先生,基金经营管女士,基金运营部副经理李金,基金运营部副经理李金,基金运营部副经理李金。
(三)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承销证券。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义务。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并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基金进行投资或从事其他法律行为。
(3)违法违规披露基金运营情况。
(4)在提供信息或服务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5)任何不正当手段争取或留住客户。
(6)持有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存在冲突的投资品种。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业绩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5)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六)基金销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的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或/或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用,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平衡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投研投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风险风控流程,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首要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机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营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评估、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评估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人员及时了解和报告风险状况,从而能及时做出决策。
(5)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
(1)公司成立以来,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不断发展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评估、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评估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人员及时了解和报告风险状况,从而能及时做出决策。
(5)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机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营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评估、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评估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人员及时了解和报告风险状况,从而能及时做出决策。
(5)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1)公司成立以来,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不断发展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评估、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评估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人员及时了解和报告风险状况,从而能及时做出决策。
(5)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工行卡、天天盈。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
联系人:唐彬、陈志伟
电话:0591-87824863,0591-87857500
客服电话:966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陈虹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ceibank.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健红
电话:010-6083889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ec.com.cn
(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吴昊超
电话:0571-86072507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jzsc.com.cn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李娟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ec.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008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法定代表人:肖冰
联系人:林森生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4008-888-111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苏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联系人:马宁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52162157
(2)发展规模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9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兴业银行秉承“诚信、审慎、稳健、务实”的经营理念,“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2,441.71亿元,股东权益245.02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8亿元。目前,兴业银行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108家分行、1435家分支机构;旗下拥有兴业国际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兴业财富和兴业国际资管等子公司,形成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建立了网上银行(www.cib.com.cn)、电话银行“96661”、手机银行“无线兴业”(wap.cib.com.cn)和直销银行(“http://directbank.com”)等,与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代理行关系。
2014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50强《美国《银行家》杂志排名》,和世界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和全球企业200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奖、普惠金融实践最佳银行、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单位)、中国诚信实践奖等荣誉。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下设托管管理、运营综合管理、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共有员工100余人,平均年龄34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5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34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1415.49亿元。(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前中后台业务部门设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专业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并有权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报告义务。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身职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独立设立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托管业务风险监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产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规定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业务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贯彻“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当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追究问责责任。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法、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通知事项负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义务。基金管理人报告给中国证监会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通知事项负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义务。基金管理人报告给中国证监会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通知事项负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义务。基金管理人报告给中国证监会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电话:010-67000998
客服电话:400-001-8911
网址:www.zycwm.com
(2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2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东陆路32号东陆国际中心C座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21-38509612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F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马永海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3855888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inlan.com
(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5号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5号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宇
联系人:魏斌
电话:010-59120922
客服电话:4007-888-868-868-5
网址:www.zhfund.com
(29)中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路颖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8707895
客服电话:010-68807609
网址:www.cfzq.com.cn
(30)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6870787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洋行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程静
电话:010-52825713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2)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赵海峰
电话:010-65009597
客服电话:400-075-6963
网址:www.jiawealth.com.cn
(34)北京唐瑞鼎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庆庆街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周君
客服电话:400-819-9888
网址:www.trsdn.com/

(35)上海国金通用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6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703室
法定代表人:纪路
客服电话:021-63198666
传真:021-31359606
经办律师:吕江、黎明
联系人:黎明
名称:安华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A座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吴越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波、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36)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到期日)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务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合理预期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或收益率变化,确定主动动态调整优化配置资产类别和风险比例。
2.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准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及收益水平 and 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上而下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该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发行主体和个体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和个体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回购组合的流动性、融资成本、组合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衍生工具价格或风险,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在分析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合理预期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或收益率变化,确定主动动态调整优化配置资产类别和风险比例。
2.中期